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告 王庭羽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溫俊國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高登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民

訴訟代理人 莊美玲

許弘奇律師

陳業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起，至113年8

01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均係爭執被告解雇不合法，請求確
02 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，及被告應給付原告遭「解雇後」之薪
03 資及提繳勞退金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
04 被告應給付原告112年6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
05 付原告新臺幣新台幣63,360元，及自各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12年6
07 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新台幣3,828元至勞
08 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原告願供擔
09 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113年8月22日本院言詞辯
10 論期日始追加請求被告積欠其遭「解雇前」之加班費，並追
11 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8,844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四)暨聲
12 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之利
13 息。惟原告上開追加並非僅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14 且追加之訴係請求原告遭「解雇前」之加班費，與原訴係請
15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原告遭「解雇後」之薪資、退休金所
16 須調查之事實不同、爭點不同、請求利益難認為同一或關
17 聯，亦無法延用原訴之證據資料；且本件業歷經五個言詞辯
18 論期日為調查進行，雙方並已互為書狀交換告一段落，爭點
19 集中，原告此追加顯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；復經訊
20 問被告亦表示不同意追加，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
21 部分追加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2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30 書 記 官 解 景 惠